

附件 4

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

一、总体目标

总体目标描述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专项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。

(一) 实施期目标：概括描述专项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。

(二) 年度目标：概括描述专项在本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。

二、绩效指标

绩效指标是对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，一般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、过程管理指标四类一级指标，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、三级指标，结合专项或项目实际情况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。指标值应尽量细化、量化，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，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。指标值的设定应当充分参考相关历史数据、行业标准、计划标准等，做到合理可行。

(一) 产出指标：反映根据既定目标，投资资金预期实现的建设产出情况。可细分为：

1. 数量指标，如“支持项目数量”、“新建道路里程”等；
2. 质量指标，如“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”、“造林成活率”等；
3. 时效指标，如“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”、“建设项目投产率”等；
4. 成本指标，如“单位造价”、“单位购置成本”等。

(二) 效益指标：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、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。可细分为：

1. 经济效益指标，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，如“带动社会投资金额”、“低压线损下降率”等；
2. 社会效益指标，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，如“受益贫困人口数量”、“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幅度”等；
3. 生态效益指标，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，如“采暖季空气质量优良率”、“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”等；
4. 可持续影响指标，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，如“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”、“项目适应需求的期限”等。

(三) 满意度指标：属于预期效果的内容，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，可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，如“受益群众满意度”、“当地居民和企业对专项实施满意度”等。

(四) 过程管理指标：反映中央预算内投资过程管理情况。已细分为计划管理指标、资金管理指标、项目管理指标等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。一般应按照有关指标设定指标值，不纳入专项安排的单个项目可视情况适当调整。